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230003-GXJL

项目所属区划：隆安县

采购人：隆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编号： NNZC2025-G3-230003-GXJL)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230003-GXJL

项目名称：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预算金额：7200.00 万元（A 分标 3600 万元；B 分标：360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食材集采服务	1 项	<p>服务范围：隆安中学本部校区、隆安中学震东校区、隆安中学宝塔校区、县职校、县实验中学、隆安·深圳福田实验学校、粤桂小学、县特殊教育学校、县幼、二幼、宝幼、德润幼儿园、城厢镇中心小学（隆安宝塔实验小学）、城厢镇西宁村小学、城厢镇大林村教学点、城厢镇小林村教学点、城厢镇旺中村教学点、城厢镇敏阳中心小学、城厢镇敏阳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布泉乡中心小学、布泉乡中心幼儿园、布泉乡兴隆村小学、都结乡初级中学、都结乡中心小学、都结乡中心幼儿园、都结乡荣朋村小学、都结乡三乐村小学、都结乡普权教学点、都结乡龙选教学点、县一中、南圩镇杨湾中心小学、南圩镇杨湾中心幼儿园、南圩镇杨湾中心小学那湾教学点、雁江镇初级中学、雁江镇中心小学、雁江镇中心幼儿园、雁江镇荣和光彩小学、雁江镇中心小学和济教学点。</p> <p>学校食材集中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大米（晚籼米、油粘米等）、面粉；肉类（纯瘦猪肉、半肥猪肉、五花肉、排骨、牛肉、羊肉</p>

			等)；禽类(鸡、鸭肉)，蛋类；水产品(鱼、虾)；湿米粉；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蔬菜(时令当季蔬菜)；调味品(如盐、生抽、老抽、醋、味精等)；糕点、面包类；牛奶制品；水果(时令当季水果)、其他食材及食品添加剂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食材集配服务	1项	对集中采购的食材进行食材检测、分拣配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	平台管理服务	1项	中标人必须已具备或承诺中标后20天内自行建设“食材集采集配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集中投标、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统一投标、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的定位跟踪、后台调控调整路线，实现全过程检测溯源、全闭环操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1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1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分标→B分标。

B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食材集采服务	1项	服务范围：县一小、二小城西校区、二小城北校区、三小、县三中、民中、龙翔学校、华侨管理区小学、华侨管理区幼儿园、县二中、那桐镇中心小学、那桐镇中心小学福翁校区、那桐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那桐镇流村小学、那桐镇浪湾村小学、丁当镇初级中学、丁当镇中心小学、丁当镇中心幼儿园、丁当镇俭安村小学、丁当镇英敏教学点、丁当镇白马教学点、丁当镇联合教学点、古潭乡初级中学、古潭乡中心小学、古潭乡中心幼儿园、古潭乡马村小学、古潭乡中真村小学、古潭乡中真村小学梁马教学点、南圩镇初级中学、南圩镇中心小学、南圩镇中心幼儿园、南圩镇中心小学连安教学点、南圩镇中心小学古信教学点、南圩镇中心小

			<p>学四联教学点、屏山乡中心小学、屏山乡中心幼儿园、乔建镇初级中学、乔建镇中心小学、乔建镇中心幼儿园。</p> <p>学校食材集中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大米（晚籼米、油粘米等）、面粉；肉类（纯瘦猪肉、半肥猪肉、五花肉、排骨、牛肉、羊肉等）；禽类（鸡、鸭肉），蛋类；水产品（鱼、虾）；湿米粉；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蔬菜（时令当季蔬菜）；调味品（如盐、生抽、老抽、醋、味精等）；糕点、面包类；牛奶制品；水果（时令当季水果）、其他食材及食品添加剂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2	食材集配服务	1项	<p>对集中采购的食材进行食材检测、分拣配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3	平台管理服务	1项	<p>中标人必须已具备或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自行建设“食材集采集配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集中投标、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统一投标、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的定位跟踪、后台调控调整路线，实现全过程检测溯源、全闭环操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各标项采购预算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服务期限内各标项实际采购金额按实际完成采购量进行结算，原则上结算金额不超过标项采购预算金额。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分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D9pur0ugiwRtPd6tdQmI+g==>

（三）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安县教育局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江滨路 22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1-6528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1301 室

联系电话：0771-5345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国涵、李坚初、邓玉琼、陈小艳

电 话：0771-5345232

附件：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A 分标 采购预算：3600 万元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食材集采服务	1	项	一、服务范围 隆安中学本部校区、隆安中学震东校区、隆安中学宝塔校区、县职校、县实验中学、隆安·深圳福田实验学校、粤桂小学、县特殊教育学校、县幼、二幼、宝幼、德润幼儿园、城厢镇中心小学（隆安宝塔实验小学）、城厢镇西宁村小学、城厢镇大林村教学点、城厢镇小林村教学点、城厢镇旺中村教学点、城厢镇敏阳中心小学、城厢镇敏阳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布泉乡中心小学、布泉乡中心幼儿园、布泉乡兴隆村小学、都结乡初级中学、都结乡中

		<p>心小学、都结乡中心幼儿园、都结乡荣朋村小学、都结乡三乐村小学、都结乡普权教学点、都结乡龙选教学点、县一中、南圩镇杨湾中心小学、南圩镇杨湾中心幼儿园、南圩镇杨湾中心小学那湾教学点、雁江镇初级中学、雁江镇中心小学、雁江镇中心幼儿园、雁江镇荣和光彩小学、雁江镇中心小学和济教学点。</p> <p>二、食材集采服务</p> <p>隆安县公办学校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晚籼米、油粘米等）、面粉；肉类（纯瘦猪肉、半肥猪肉、五花肉、排骨、牛肉、羊肉等）；禽类（鸡、鸭肉），蛋类；水产品（鱼、虾）；湿米粉；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蔬菜（时令当季蔬菜）；调味品（如盐、生抽、老抽、醋、味精等）；糕点、面包类；牛奶制品；水果（时令当季水果）、其他食材及食品添加剂等。</p> <p>1. 食材投标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1 面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GB/T8607，并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供货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2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供货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3 肉类：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密封包装，冷藏状态下配送，出具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1.4 速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须按各学校需求量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p> <p>1.5 水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p> <p>1.6 湿米粉：必须符合 DBS45/ 050-2021《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必须为南宁辖区内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p>
--	--	---

		<p>结果的复印件。</p> <p>1.7 食用油：</p> <p>1.7.1 调和油：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货时提供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7.2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p> <p>1.7.3 其他食用油根据市场食用油类情况调整。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8 蔬菜类：蔬菜必须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供货时，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等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p> <p>1.9 调味品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必须是在保质期内。</p> <p>1.10 乳制品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巴士杀菌乳执行标准 GB19645-2010，发酵乳执行标准 GB19302-2010，灭菌乳执行标准 GB25190-2010，调制乳执行标准 GB25191-2010。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11 糕点、面包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执行标准 GB/T20977-2007（2026年5月1日以后按 GB/T 20977-2024 执行），糕点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p> <p>1.12 水果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p> <p>1.13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蛋类是正规厂商生产鸡蛋，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质量体系认证等内容。</p> <p>1.14 其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p>
--	--	--

			<p>一律不得投标、使用、配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三、食材投标实行公平竞争的食材竞价机制</p> <p>中标人须按市场主导、公平公开竞争的原则，通过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组织对食材进行线上竞价。通过公开透明的操作模式、高度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和规范化交易流程，有效规范食材投标行为，提高食材品质，降低食材成本。</p>
2	食材集配服务	1	<p>项</p> <p>食材集配服务包括食材检测、分拣配送服务。</p> <p>1.食材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中标人须具有或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在仓储场地设置检测室，对所有生鲜食材按批次快检，对食品原材料等需在进货时送检测室检验，检测不合格禁止送货。提供检验检疫结果作为供货的必要条件，生鲜食材供货时随附快检结果或检测合格证。</p> <p>1.2 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p> <p>2.分拣配送的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1 服务团队</p> <p>中标人必须承诺组建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并建立健全食材投标供应商管理、索证索票、食品安全生产管理、检测溯源、物流配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以健全的现代管理制度规范集采集配全过程，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p> <p>1.1.1 人员结构及规模：人员管理制度明晰，管理岗位人员相对固定；管理人员及一线业务人员应签订有劳动合同；直接接触食材及原料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人员相关材料）。</p> <p>1.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并实施完善的食品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近三年内未发生被安监部门记录在案的食品安全事故；近三年内经营行为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p> <p>2.分拣配送场地</p>

			<p>中标人须承诺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在隆安县布点建设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分拣配送场所，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科学规划配送路线，建立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食材配送网络，确保配送任务安全、顺利送达。分拣场地要满足的基本条件不低于：</p> <p>2.1 面积、分布：分拣配送场地要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场地的作业总面积要满足 50 所以上学校的分拣配送。</p> <p>2.2 相关设备：分拣场地要具备仓库、冷库等存储条件；建立健全检测制度，设置检测室；具备叉车、冷藏车等运输工具。</p> <p>2.2.1 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投标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冷库，确保食品原料新鲜、安全储存。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防蝇、防尘、防虫、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p> <p>2.2.2 在配送基地设置检测室，必须自备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p> <p>2.2.3 全程标准化冷链，对冷藏冷冻商品库房、配送车辆车厢温度进行监控。配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并且为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配送生鲜类食材必须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配送车辆可实现实时监控。</p>
3	平台管理服务	1 项	<p>中标人必须已具备或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自行建设“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实时监控的全过程闭环操作。</p> <p>1.相关技术（功能）要求</p> <p>1.1 具备供应链企业主体责任信息库功能。</p> <p>1.2 具备供应链企业的食品安全追溯功能。系统功能按照《南宁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智能监管制度》要求使用南宁市食品安全智能服务平台，按要求录入数据建立：</p>

		<p>1.2.1 食材生产信息溯源功能；</p> <p>1.2.2 主体责任追溯功能；</p> <p>1.2.3 产品流通溯源功能；</p> <p>1.2.4 实现“一品一码”的食品安全监追溯。</p> <p>1.3 具备供应链企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功能，实现检测信息实时可查。</p> <p>1.4 具备分拣过程监控功能。系统功能建设必须在分拣区安装监控系统，记录分拣过程的操作，实现食品安全的过程监管。</p> <p>1.5 具备智能物流监控功能。系统功能建设必须具备：</p> <p>1.5.1 物流配送过程的司机管理；</p> <p>1.5.2 物流配送过程的路线定位；</p> <p>1.5.3 物流配送过程的温控管理；</p> <p>1.6 建立食谱下单和食材下单服务模式，系统功能服务必须具备由学校自主选择的下食谱和下食材的下单方式，满足学校不同的需求。</p> <p>1.7 具备供应商在线报价、统一在线竞价功能。系统功能建设应具备由供应商根据平台需求进行在线的报价，并全程封闭报价、在线竞价的功能，并接受隆安县纪委监委、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隆安县教育局监督。</p> <p>2.接受监督、监管的要求</p> <p>（1）平台内供应、配送企业的主体责任信息，供应流通信息、产品溯源信息数据必须接受隆安县市场监管局、隆安县教育局等部门监管。</p> <p>（2）平台建设面向各方开放信息端口，实现流通信息整合和共享应用。平台运营接受隆安县教育部门、隆安县市场监管部门、隆安县卫生健康部门、学校、家长、社会公众等监督。服务项目的整体运营，还需接受隆安县工信局、隆安县农业农村局、隆安县财政局等部门的指导、监督。</p>
<p>商务条款</p>	<p>一、服务要求：</p>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p> <p>2、服务地点：隆安县。</p> <p>3、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内所有学校。</p> <p>4、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配送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5、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6、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 SC 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7、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8、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自检）。

9、中标人是本项目唯一责任主体，禁止转包、分包项目。

10、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学校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处理、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二、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学校实行食材集采集配，严禁私自交易。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

2、供货要求：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由学校指定专人以智能化信息平台（特殊情况电话、传真 QQ 或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提前下单，在收到学校发出的订货通知后，中标人按约定的物资供货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检测、分拣、存放及配送等服务。

3、中标人向学校供应的物资必须准时，每天严格按学校需求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按照计划配送，不得少送、漏送或多送，中标人根据国家扶贫政策规定优先采购当地贫困地区农产品。

三、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物品均须由中标人检测后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由学校和中标人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中标人将物资运抵学校指定地点后，学校每天应当安排 2 人以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学校物资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学校不予签收，中标人按学校的要求及时整改、补货，其中鲜猪肉类、蔬菜类、鲜家禽类、鲜牛肉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

鲜类物资中标人必须在学校限时内补齐，其它类物资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

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超过保质期；内包装损坏；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中标人如有伪造、隐瞒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所交货物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 1%以内，生鲜类货物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5、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除生鲜食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所有食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由中标人分别与服务范围内各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并承接业务（如中标人为非隆安县企业，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在隆安县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除外），并由该子公司签订合同）。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具备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服务方案，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食材集采集配平台，专业检测能力，配送车辆，仓储场地，食材（食品）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

3、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营学校食材集采集配项目所需资金。

4、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5、中标人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评议工作等。

6、中标人及时反馈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各方的监督。

7、中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8、中标人投入的冷链车须同时具备车辆运输状况实时监控、GPS 实时定位、车厢温度智能监控等功能。

五、定价方法及报价要求

1、定价方法：中标人依据学校所订的食材清单进行报价，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检测费用、冷藏存储、配送运费、相关税费等，报价不得高于隆安县域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且结算时给予不低于 5% 的优惠率。每月分 2 个报价周期（每月 1 日至 15 日为一个报价周期内），在一个报价周期内，原则上报价保持相对稳定，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遇到极端恶劣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除外。根据市场价格有波动的情况，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市场询价，并最后同中标公司商议确定相应的食品原材料配送的结算价格。

2、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 \geq 5%。为保证食材质量，对于投标人优惠率 \geq 10%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中标人与学校食材货款一般每月结算一次，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全县学校食品配送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价格结算：结算价格=订单报价（协议价） \times （1-优惠率）。

2、付款方式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使用现金直接支付。中标人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中标人税务登记证相符。

六、其它

1、采购预算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具体按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采购量进行结算。

2、投标人承诺的所有服务、设备、场地，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完成办理，如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等相关部门处理。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完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分别与服务范围内所有学校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的，须提供相关说明加盖双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B 分标 采购预算：3600 万元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食材集采服务	1	项	<p>一、服务范围</p> <p>县一小、二小城西校区、二小城北校区、三小、县三中、民中、龙翔学校、华侨管理区小学、华侨管理区幼儿园、县二中、那桐镇中心小学、那桐镇中心小学福翁校区、那桐镇中心幼儿园、那桐镇镇流村小学、那桐镇浪湾村小学、丁当镇初级中学、丁当镇中心小学、丁当镇中心幼儿园、丁当镇俭安村小学、丁当镇英敏教学点、丁当镇白马教学点、丁当镇联合教学点、古潭乡初级中学、古潭乡中心小学、古潭乡中心幼儿园、古潭乡马村小学、古潭乡中真村小学、古潭乡中真村小学梁马教学点、南圩镇初级中学、南圩镇中心小学、南圩镇中心幼儿园、南圩镇中心小学连安教学点、南圩镇中心小学古信教学点、南圩镇中心小学四联教学点、屏山乡中心小学、屏山乡中心幼儿园、乔建镇初级中学、乔建镇中心小学、乔建镇中心幼儿园。</p> <p>二、食材集采服务</p> <p>隆安县公办学校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晚籼米、油粘米等）、面粉；肉类（纯瘦猪肉、半肥猪肉、五花肉、排骨、牛肉、羊肉等）；禽类（鸡、鸭肉），蛋类；水产品（鱼、虾）；湿米粉；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蔬菜（时令当季蔬菜）；调味品（如盐、生抽、老抽、醋、味精等）；糕点、面包类；牛奶制品；水果（时令当季水果）、其他食材及食品添加剂等。</p> <p>1. 食材投标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1 面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GB/T8607，并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供货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2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供货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3 肉类：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密封包装，冷藏状态下配送，出具有效的肉</p>

		<p>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1.4 速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须按各学校需求量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p> <p>1.5 水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p> <p>1.6 湿米粉：必须符合 DBS45/ 050-2021《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必须为南宁辖区内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p> <p>1.7 食用油：</p> <p>1.7.1 调和油：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货时提供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7.2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p> <p>1.7.3 其他食用油根据市场食用油类情况调整。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8 蔬菜类：蔬菜必须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供货时，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等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p> <p>1.9 调味品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必须是在保质期内。</p> <p>1.10 乳制品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巴士杀菌乳执行标准 GB19645-2010，发酵乳执行标准 GB19302-2010，灭菌乳执行标准 GB25190-2010，调制乳执行标准 GB25191-2010。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复印件。</p> <p>1.11 糕点、面包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执行</p>
--	--	--

			<p>标准 GB/T20977-2007（2026 年 5 月 1 日以后按 GB/T 20977-2024 执行），糕点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p> <p>1.12 水果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p> <p>1.13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蛋类是正规厂商生产鸡蛋，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质量体系认证等内容。</p> <p>1.14 其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投标、使用、配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三、食材投标实行公平竞争的食材竞价机制</p> <p>中标人须按市场主导、公平公开竞争的原则，通过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组织对食材进行线上竞价。通过公开透明的操作模式、高度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和规范化交易流程，有效规范食材投标行为，提高食材品质，降低食材成本。</p>
2	食材集配服务	1 项	<p>食材集配服务包括食材检测、分拣配送服务。</p> <p>1.食材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中标人须具有或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在仓储场地设置检测室，对所有生鲜食材按批次快检，对食品原材料等需在进货时送检测室检验，检测不合格禁止送货。提供检验检疫结果作为供货的必要条件，生鲜食材供货时随附快检结果或检测合格证。</p> <p>1.2 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p> <p>2.分拣配送的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1 服务团队</p> <p>中标人必须承诺组建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并建立健全食材</p>

			<p>投标供应商管理、索证索票、食品安全生产管理、检测溯源、物流配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以健全的现代管理制度规范集采集配全过程，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p> <p>1.1.1 人员结构及规模：人员管理制度明晰，管理岗位人员相对固定；管理人员及一线业务人员应签订有劳动合同；直接接触食材及原料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人员相关材料）。</p> <p>1.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并实施完善的食品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近三年内未发生被安监部门记录在案的食品安全事故；近三年内经营行为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p> <p>2.分拣配送场地</p> <p>中标人须承诺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在隆安县布点建设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分拣配送场所，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科学规划配送路线，建立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食材配送网络，确保配送任务安全、顺利送达。分拣场地要满足的基本条件不低于：</p> <p>2.1 面积、分布：分拣配送场地要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场地的作业总面积要满足 50 所以上学校的分拣配送。</p> <p>2.2 相关设备：分拣场地要具备仓库、冷库等存储条件；建立健全检测制度，设置检测室；具备叉车、冷藏车等运输工具。</p> <p>2.2.1 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投标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冷库，确保食品原料新鲜、安全储存。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防蝇、防尘、防虫、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p> <p>2.2.2 在配送基地设置检测室，必须自备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p> <p>2.2.3 全程标准化冷链，对冷藏冷冻商品库房、配送车辆车厢温度进行监控。配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并且为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配送生鲜类食材必须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配送车辆可实现实时监控。</p>
3	平台管理	1	项 中标人必须已具备或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自行建设“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

<p>服务</p>		<p>集配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实时监控的全过程闭环操作。</p> <p>1.相关技术（功能）要求</p> <p>1.1 具备供应链企业主体责任信息库功能。</p> <p>1.2 具备供应链企业的食品安全追溯功能。系统功能按照《南宁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智能监管制度》要求使用南宁市食品安全智能服务平台，按要求录入数据建立：</p> <p>1.2.1 食材生产信息溯源功能；</p> <p>1.2.2 主体责任追溯功能；</p> <p>1.2.3 产品流通溯源功能；</p> <p>1.2.4 实现“一品一码”的食品安全监追溯。</p> <p>1.3 具备供应链企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功能，实现检测信息实时可查。</p> <p>1.4 具备分拣过程监控功能。系统功能建设必须在分拣区安装监控系统，记录分拣过程的操作，实现食品安全的过程监管。</p> <p>1.5 具备智能物流监控功能。系统功能建设必须具备：</p> <p>1.5.1 物流配送过程的司机管理；</p> <p>1.5.2 物流配送过程的路线定位；</p> <p>1.5.3 物流配送过程的温控管理；</p> <p>1.6 建立食谱下单和食材下单服务模式，系统功能服务必须具备由学校自主选择的下食谱和下食材的下单方式，满足学校不同的需求。</p> <p>1.7 具备供应商在线报价、统一在线竞价功能。系统功能建设应具备由供应商根据平台需求进行在线的报价，并全程封闭报价、在线竞价的功能，并接受隆安县纪委监委、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隆安县教育局监督。</p> <p>2.接受监督、监管的要求</p> <p>（1）平台内供应、配送企业的主体责任信息，供应流通信息、产品溯源信息数据必须接受隆安县市场监管局、隆安县教育局等部门监管。</p>
-----------	--	--

		<p>(2) 平台建设面向各方开放信息端口，实现流通信息整合和共享应用。平台运营接受隆安县教育部门、隆安县市场监管部门、隆安县卫生健康部门、学校、家长、社会公众等监督。服务项目的整体运营，还需接受隆安县工信局、隆安县农业农村局、隆安县财政局等部门的指导、监督。</p>
<p>商务条款</p>	<p>一、服务要求：</p>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p> <p>2、服务地点：隆安县。</p> <p>3、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内所有学校。</p> <p>4、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配送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5、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p> <p>6、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SC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p> <p>7、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p> <p>8、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自检）。</p> <p>9、中标人是本项目唯一责任主体，禁止转包、分包项目。</p> <p>10、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学校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处理、更换，若出现2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p> <p>二、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p> <p>1、学校实行食材集采集配，严禁私自交易。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p> <p>2、供货要求：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由学校指定专人以智能化信息平台（特殊情况电话、传真QQ或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提前下单，在收到学校发出的订货通知后，中标人按约定的物资供货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检测、分拣、存放及配送等服务。</p> <p>3、中标人向学校供应的物资必须准时，每天严格按学校需求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按照计划配送，不得少送、漏送或多送，中标人根据国</p>	

家扶贫政策规定优先采购当地贫困地区农产品。

三、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物品均须由中标人检测后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由学校和中标人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中标人将物资运抵学校指定地点后，学校每天应当安排 2 人以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学校物资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学校不予签收，中标人按学校的要求及时整改、补货，其中鲜猪肉类、蔬菜类、鲜家禽类、鲜牛肉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物资中标人必须在学校限时内补齐，其它类物资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

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超过保质期限；内包装损坏；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中标人如有伪造、隐瞒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所交货物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 1%以内，生鲜类货物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5、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除生鲜食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所有食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由中标人分别与服务范围内各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并承接业务（如中标人为非隆安县企业，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在隆安县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除外），并由该子公司签订合同）。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具备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服务方案，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食材集采集配平台，专业检测能力，配送车辆，仓储场地，食材（食品）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

3、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营学校食材集采集配项目所需资金。

4、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5、中标人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评议工作等。

6、中标人及时反馈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各方的监督。

7、中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8、中标人投入的冷链车须同时具备车辆运输状况实时监控、GPS 实时定位、车厢温度智能监控等功能。

五、定价方法及报价要求

1、定价方法：中标人依据学校所订的食材清单进行报价，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检测费用、冷藏存储、配送运费、相关税费等，报价不得高于隆安县域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且结算时给予不低于 5%的优惠率。每月分 2 个报价周期（每月 1 日至 15 日为一个报价周期内），在一个报价周期内，原则上报价保持相对稳定，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遇到极端恶劣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除外。根据市场价格有波动的情况，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市场询价，并最后同中标公司商议确定相应的食品原材料配送的结算价格。

2、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 \geq 5%。为保证食材质量，对于投标人优惠率 \geq 10%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中标人与学校食材货款一般每月结算一次，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全县学校食品配送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价格结算：结算价格=订单报价（协议价） \times (1-优惠率)。

2、付款方式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使用现金直接支付。中标人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中标人税务登记证相符。

六、其它

1、采购预算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具体按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采购量进行结算。

2、投标人承诺的所有服务、设备、场地，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完成办理，如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等相关部门处理。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完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分别与服务范围内所有学校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的，须提供相关说明加盖双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类似业绩；</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p> <p>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 / _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 / 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 / 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 / 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1-534523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南湖中心1301室</p> <p>（2）隆安县教育局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1-6528376， 通讯地址：隆安县城厢镇江滨路22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隆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隆安县广场路8号县党政综合办公大楼6楼 联系电话：0771-6531019</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包干计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分标中标（成交）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00102 0104 000 2372 开户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

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A、B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1-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其(1-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p>	10分

		<p>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2	<p>技术（满分 50 分）</p>	<p>（1）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p> <p>一档（0 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p> <p>二档（4 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理解（配送路线、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时间等方面分析）不到位，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表述简单，项目管理组织（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简单粗略。</p> <p>三档（8 分）：对本项目配送（配送路线、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有一定的认识，但分析简单；具有较为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较为详细，但方案整体可行性低。</p> <p>四档（12 分）：对本项目配送（配送路线、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清晰分析详细；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高。</p> <p>五档（16 分）：对本项目配送（配送路线、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非常详细、分析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高效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p>	16 分

	<p>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到位,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非常强,比四档更为清晰,详细。</p>	
	<p>(2) 食材（食品）安全措施（满分 8 分）</p> <p>一档（0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p> <p>二档（2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食材（食品）安全措施简单。</p> <p>三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管控措施等方面描述,措施基本可行,但描述不够详细。</p> <p>四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管控措施等方面描述,措施可行,描述清晰详尽。</p>	8分
	<p>(3) 管理制度分（满分 8 分）</p> <p>一档（0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p> <p>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内容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p> <p>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详细,基本合理。</p> <p>四档（8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材验收标准、冷库管理、车辆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制度、计算机网络及系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详细、完善,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8分
	<p>(4) 应急预案（8分）</p> <p>一档（0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p> <p>二档（2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p>	8分

		<p>三档（5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满足招标单位要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p> <p>四档（8分）：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p>	
		<p>（5）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满分10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0分。</p> <p>一档（3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分工内容简单或不完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配送服务人员5~10名；</p> <p>二档（6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分工内容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配送服务人员11~20名。</p> <p>三档（10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分工内容详细、完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配送服务人员21名以上（含21名）。</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10分
3	商务分 (满分40分)	<p>（1）仓储场地（满分12分）</p> <p>仓储场地面积：投标人拟在隆安县投入的仓储场地面积达：1000 m² ≤ 场地面积 < 2000 m²，得4分；2000 m² ≤ 场地面积 < 3000 m²，得8分；3000 m²（含）以上，得12分。</p> <p>注：低于1000平米不得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2分

	<p>章，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p> <p>自有：房产证明、仓储场地现场照片；</p> <p>租赁：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场地现场照片；</p> <p>承诺：承诺书（格式附后）。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等相关部门处理。</p>	
	<p>(2) 配送车辆（满分 8 分）</p> <p>车辆数量：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车每 1 辆得 1 分，满分 8 分。</p> <p>注：配送车辆可实现实时监控，必须提供实时监控功能清晰截图，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p> <p>自有：购车合同或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p> <p>租赁：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p> <p>承诺：承诺书（附后）。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等相关部门处理。</p>	8 分
	<p>(3) 专业检测能力（满分 8 分）</p> <p>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数仪、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多通道胶体金读数仪、全自动农药残留检测仪、全自动样品前处理仪、荧光增白剂检测仪、荧光定量 PCR 仪、肉类水分测定仪、样品浓缩仪等）每种设备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必须提供设备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设备照片、铭牌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投标人拟投入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1 分；检测人员具备与食品检测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必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有效的毕业证或行业相关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分
	<p>(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8 分）</p> <p>一档（0 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p> <p>二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阐述简单，售后流程简单，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售后流程清晰，服务响应时</p>	8 分

	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完善，可行性高，售后流程清晰，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完善的组织架构。	
	（5）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p>注：</p> <p>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p> <p>2、总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p> <p>3、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1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1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分标→B分标。</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隆安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____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学校与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食材集采服务、食材集配服务、平台管理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向服务范围内所有学校提供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30日内分别与服务范围内所有学校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的，须提供相关说明加盖双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1.3 价款

定价方法：中标人依据学校所订的食材清单进行报价，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检测费用、冷藏存储、配送运费、相关税费等，报价不得高于隆安县域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且结算时给

予不低于 5% 的优惠率。每月分 2 个报价周期（每月 1 日至 15 日为一个报价周期内），在一个报价周期内，原则上报价保持相对稳定，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遇到极端恶劣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除外。根据市场价格有波动的情况，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市场询价，并最后同中标公司商议确定相应的食品原材料配送的结算价格。

1.4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结算方式：_____；

1.4.2 付款方式：_____；

1.4.3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4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1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1.4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为保证跨区域线性项目的统一性及完整性，采购方可以指定中标单位开展跨区域工作，各中标单位要服从安排、积极配合，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

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隆安县_____（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供应合同（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学 校）

乙方：_____（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服务期和供货方式

1. 合同服务期：_____；交货及验收地点：_____；食材配送时间以甲方预约的时间为准。

2.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由学校指定专人以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特殊情况采用电话、传真、QQ 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提前下单，在收到学校发出的订货通知后，乙方按约定的物资供货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检测、分拣、存放及配送等服务。

3. 学校实行食材集采集配，严禁私自交易。订单一经确认，乙方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

4. 临时订货及配送：甲方因临时需要，可通过电话、传真、QQ 或微信方式提前（___）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5. 乙方向学校供应的物资必须准时，每天严格按学校需求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必须按照计划配送，不得少送、漏送或多送，乙方根据国家扶贫政策规定优先采购当地贫困地区农产品

6.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清单后，若不能提供清单上的食材，应在收到清单 2 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调换食材。

二、采供品种及数量

1. 甲方采购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晚籼米、油粘米等）、面粉；肉类（纯瘦猪肉、半肥猪肉、五花肉、排骨、牛肉、羊肉等）；禽类（鸡、鸭肉），蛋类；水产品（鱼、虾）；湿米粉；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蔬菜（时令当季蔬菜）；调味品（如盐、生抽、老抽、醋、味精等）；糕点、面包类；牛奶制品；水果（时令当季水果）、其他食材及食品添加剂等。

2. 在合同服务期内，以甲乙双方均确认的配送清单及货物验收单的数量为准。

三、食材质量要求、竞价机制及食材检测服务

1. 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投标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面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GB/T8607，并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供货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复印件。

1.2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供货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复印件。

1.3 肉类：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密封包装，冷藏状态下配送，出具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4 速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须按各学校需求量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

1.5 水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

1.6 湿米粉：必须符合 DBS45/ 050-2021《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必须为南宁辖区内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

1.7 食用油：

1.7.1 调和油：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货时提供检测结果复印件。

1.7.2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1.7.3 其他食用油根据市场食用油类情况调整。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检测结果复印件。

1.8 蔬菜类：蔬菜必须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供货时，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等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1.9 调味品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1.10 乳制品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巴士杀菌乳执行标准 GB19645-2010，发酵乳执行标准 GB19302-2010，灭菌乳执行标准 GB25190-2010，调制乳执行标准 GB25191-2010。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复印件。

1.11 糕点、面包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执行标准 GB/T20977-2007，糕点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1.12 水果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

1.13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蛋类是正规厂商生产鸡蛋，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质量体系认证等内容。

1.14 其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投标、使用、配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通过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实行公平竞争的食材竞价机制：

中标人须按市场主导、公平公开竞争的原则，组织对食材进行线上竞价。通过公开透明的操作模式、高度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和规范化交易流程，有效规范食材投标行为，提高食材品质，降低食材成本。

3. 食材检测服务：

3.1 中标人须在仓储场地设置检测室，对所有生鲜食材按批次快检，对食品原材料等需在进货时送检测室检验，检测不合格禁止送货。提供检验检疫结果作为供货的必要条件，生鲜食材供货时随附快检结果或检测合格证。

3.2 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四、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物品均须由中标人检测后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由学校和中标人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中标人将物资运抵学校指定地点后，学校每天应当安排 2 人以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学校物资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学校不予签收，中标人按学校的要求及时整改、补货，其中鲜猪肉类、蔬菜类、鲜家禽类、鲜牛肉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物资中标人必须在学校限时内补齐，其它类物资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

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超过保质期；内包装损坏；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中标人如有伪造、隐瞒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所交货物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 1%以内，生鲜类货物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5.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除生鲜食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 所有食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

五、结算价格和方式

1、定价方式：中标人依据学校所订的食材清单进行报价，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检测费用、冷藏存储、配送运费、相关税费等，报价不得高于隆安县域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且结算时给予不低于 5%的优惠率。每月分 2 个报价周期（每月 1 日至 15 日为一个报价周期内），

在一个报价周期内，原则上报价保持相对稳定，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遇到极端恶劣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除外。根据市场价格有波动的情况，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市场询价，并最后同中标公司商议确定相应的食品原材料配送的结算价格。

2、结算方式：中标人与学校食材货款一般每月结算一次，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全县学校食品配送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价格结算：结算价格=订单报价（协议价） \times （1-优惠率）。

3、优惠率：_____。

4、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乙方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配送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配送订单为实际发生金额，配送订单以外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取消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隆安县学校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2)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3) 在合同周期内，执行“一学期一考核”制度，年度内综合考评2次不合格的；

(14)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5) 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

(16)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但为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在隆安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继续提供服务。

七、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九、合同文本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一份到隆安县教育局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附件一：学校食材统一配送项目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

学校食材统一配送项目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参考）及评分内容如下：

1、考核目的及内容

（1）考核目的。旨在考核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规范供应商的供应行为，进一步提高配送食材质量等级，保障全县学校校园食品安全。

（2）评价的主要内容。主要考察供应商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态度等 5 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 15 分、20 分、30 分、20 分、15 分，共计 100 分。

1) 响应时间。是指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满分分值 15 分，设 5 个档次，平时都能按时供货赋 15 分，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 1 次扣 3 分，依此类推。

2) 运送情况。满分分值 20 分，设 3 个档次。供应商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得 20 分，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校点得 15 分，供应商委托他人配送不得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指定地点等情况除外）。

3) 食材质量。满分分值 30 分，设 5 个档次，每个档次 5 分。“合格”是指达到合同规定的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具有 SC 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质量有问题”是指食品存在合同列举的下列几种情况的一种，生鲜物品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4) 食品价格。满分分值 20 分，设 3 个档次，每个档次 5 分。价格“优惠”是以隆安县域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为参照的综合优惠幅度。

5) 服务态度。满分分值 15 分，设 4 个档次，每个档次 5 分。“好”是指平时都能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并且态度诚恳和蔼；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较好”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有时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有时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有时不够卫生。“一般”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一般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多次（3 次以上）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

器不够卫生。“差”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采购人需要多次催问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都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且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时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2、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合格标准为：80分。在合同周期内，执行“一季度一考核”制度，出现1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将由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对配送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内累计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将按违约处理，及时解除合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G3-230003-GXJL）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30003-GXJL）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页码）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30003-GXJL）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分标）_____；（___分标）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1 项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装卸、运输、人工、检测、配送、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优惠率_____ %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安县教育局的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承诺书

致：隆安县教育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30003-GXJL）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政府采购项目，在此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合同签订时限内设立满足招标文件场地要求的仓储场地面积_____m²。

2、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合同签订时限内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车辆要求的冷链车_____辆。

.....

以上承诺事项，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如未完成办理、未履行承诺的，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理结果，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隆安县教育局单位的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隆安县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隆安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隆安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